

上饶师范学院 2021 年专升本调剂录取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专升本招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增加专升本调剂工作的透明度，根据《关于做好全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考字〔2021〕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上饶师范学院 2021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》，特制定我校 2021 年专升本调剂录取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调剂是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保证生源质量和完成招生计划的重要环节。我校将依据教育部和江西省教育厅的文件精神，规范做好专升本调剂工作。

第二条 调剂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透明公开、择优选拔的原则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调剂信息和遴选规则。

第三条 调剂范围为我校公布的缺额专业。

二、调剂录取的原则

第四条 公共课成绩不低于省教育厅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（其公共基础科目成绩最低录取控制分数普通考生不得低于 85 分，专项计划考生不得低于 60 分）。

第五条 选报缺额专业，每个考生限报 1 个调剂专业（调剂专业必须在《专业指导目录》规定的专业大类范围内进行）。

第六条 普通缺额计划调剂录取办法：分专业按照考生总分（其公共基础科目成绩不得低于省教育厅划定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）从高到低的录取原则。如总分相同，则按照公共基础科目成绩从高到低录取；如公共基础课程成绩相同，则依次按照公共基础课程的政治、英语、信息技术成绩由高到低录取，以此类推。

第七条 “退役士兵、获奖学生（含高水平运动员）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”的调剂录取与上述第六条普通缺额计划调剂录取办法相同。

三、调剂工作具体安排

第八条 所有调剂考生于7月4日-5日9:00-17:00自行登录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“专升本报考系统”，选报我校公布的缺额专业，每个考生限报1个专业。

第九条 7月10日前我校将拟录取调剂考生名单在本校官网公示，请所有调剂考生随时关注我校教务网。

第十条 7月15日前我校将全部录取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审核同意后，交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办理录取手续。

四、其它

第十一条 上饶师范学院教务网 (<http://jwc.sru.jx.cn/>) 是我校专升本招生信息发布的官方网站。

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

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401号上饶师范学院教务处考试科；邮政编码：334001。

咨询电话：0793-8154070。

网址：<http://jwc.sru.jx.cn/>

第十三条 本方案由上饶师范学院专升本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上饶师范学院
2021年7月3日